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97號

原　　告　許禹伶
訴訟代理人　張育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奕安
　　張墩豪
　　潘智偉
　　陳致仁
　　黃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簡易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本件因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元，致其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依司法院民國88年3月15日（88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6098號令發布之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爰裁定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